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936.7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63.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2]230Z0260 号）验证。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709.59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133.8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4,494.4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 70.53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和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鑫科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专户用途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01000006	已销户	募集资金验资户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2170180805867111	已销户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112301012500858694	0.00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422694	0.00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合 计		-	0.00	-

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账户为验资户，剩余 23.79 万元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709.59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133.83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3,639.3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42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43,639.37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2022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专户。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3,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2023 年 9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可将其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可免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8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985号），认为淮北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北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淮北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淮北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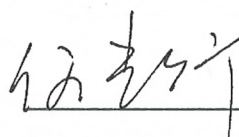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领然



何光行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6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3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53,709.59	230,070.53	70.53	100.03	2024 年 6 月	6,698.47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8,063.30	68,063.30	68,063.30	-	68,063.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8,063.30	298,063.30	298,063.30	53,709.59	298,133.83	70.53	100.02	-	6,69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22 年 10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3,639.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专户；2023 年 9 月，公司继续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可将其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可免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8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注：1.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70.53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偿还公司债务”节余募集资金、验资户余额转入等。

2.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处于调试消缺、试生产阶段，2025 年 1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正式投产。